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，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（其中：董事杨其新、杨广城、杨广龙，独立董事王俊亮、杨婉宁、杨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1）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新能源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，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。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高乐新能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有关筹办、设立、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4日